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93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指引1份(共1份電子檔) (029365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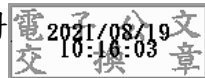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府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